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8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83條之
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施行細則第83條「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，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。」規定，若廠商放棄說明，惟其放棄說明部份，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，機關是否得以逕行認定該廠商為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不作為決標對象？敬請示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